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13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江票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二至四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請於期限內提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內容包須含「全體」共有人，不得僅有原告自己）及異動索引到院。

三、請於期限內提出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戶籍地址有變更，並請於陳報狀上表示「更正送達地址」。上開共有人若有已死亡者（如原告主張之于江梅、江李治、李尾），應補正該人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與其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之文件資料（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）。如該「被繼承人」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請查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「遺產管理人」及提出已

01 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「遺產管理人」之證明文件。如為受監
02 護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請併提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03 四、請於期限內提出廣旭建設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
04 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05 五、另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查詢系爭土地上是否有無因法令限制
06 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據陳報法院。

07 六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王子軒